

### 我市出台《关于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奋力打造“大义菏泽”新名片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见义勇为行为,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打造“大义菏泽”新名片,日前,我市出台《关于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高度认识和谋划见义勇为工作,以推动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抓手,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提高全民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打造菏泽新名片、树立菏泽新形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汇聚强大社会正能量和精神力量,激励全市人民在奋力谱写菏泽后来居上崭新篇章征程中崇尚正义、追求崇高、勇于担当、积极作为。

《实施意见》要求,要进一步优化表彰奖励机制,不断提升见义勇为工作水平。逐步扩大见义勇为表彰范围,深入挖掘长期坚持见义勇为的无名英雄,大力表彰积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团组织、企业和

个人等幕后英雄,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不断完善优化以现场目击者、见义勇为志愿者、保安员、网格员收集上报和大数据监测平台监测相结合的“五位一体”见义勇为信息收集机制,提升及时发现、快速上报能力,确保第一时间准确掌握见义勇为信息。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建立高效的确认表彰机制,扎实做好见义勇为发现、确认、表彰等工作,确保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即发现、发现即确认、确认即表彰、表彰即宣传。

《实施意见》强调,要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抚恤政策,对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凡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申请评定为烈士。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尊严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大对困难见义勇为人员的救助帮扶力度。对符合特困、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贫困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按有关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扶持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创业,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

的见义勇为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认定并纳入就业援助,优先安排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加大对适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受教育保障力度,对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根据有关规定在就学费用方面给予减免和资助。发挥见义勇为基金会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为维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提供诉讼帮助。

《实施意见》要求,要牢固树立每一个见义勇为行为都值得宣传的理念,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深入挖掘见义勇为为典型事例,增强析法、说理、明情的穿透力,用生动语言描绘新时代见义勇为为“群英谱”,让凡人义举绽放道德芬芳。充分利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见义勇为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等内容,广泛宣传群众身边的善举义举,以及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为先进人物的关心关爱。把见义勇为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

区“四进”活动,作为持续扩大见义勇为宣传覆盖面的有效载体,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崇德尚义”传统美德,大力营造人人争当、愿当勇者的社会氛围。将见义勇为教育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牢固树立重义轻利、以义为先的价值观,推崇见危授命、扶危济困的道德准则,为见义勇为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积极调动整合各方资源力量,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协调、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县、乡镇(街道)见义勇为为工作站、村(社区)联络点规范化建设。



## 成武警方及时劝阻一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 孔令乾 刘志远)近日,成武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根据反诈预警线索成功劝阻一名预警对象,及时避免群众遭受财产损失。

7月20日,城区派出所接到预警,辖区居民马某向涉诈账户转账1000元。接到预警后,城区派出所高度重视,值班民警立即前往马某住处,上门对其进行劝阻。经询问,马某告诉民警其接到“公安民警”打来的电话,称以恢复征信为名,让她根据指令进行操作,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户,并将验证码告知对方。马某按照指令刚刚转账了1000元,正准备将卡内剩余的28万元转给对方时,就被民警及时找到,当面告知其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制止了其转账行为,避免了28万元损失。

随后,民警引导马某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了相关预警功能。马某表示经过民警的宣传劝阻,大大提高了自己的防范意识,对民警热情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感谢和认可,自己也会对亲朋好友进行反诈知识宣传,避免大家上当受骗。

## 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7月21日,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走进科技馆进行科普教育。

科技馆内设有主题展厅和科普影院,并配有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室、创客工作室等辅助设施。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全体党员首先观看了4D科普影片《剑齿王朝》。影片以我国特有物种——巴氏剑齿虎的成长为

主线,由个体的命运延伸到群体的命运,恢宏呈现出巴氏剑齿虎这一古老物种的兴衰蜕变。随后,在工作人员的讲解下,大家饶有兴致地依次参观了生态家园、生命健康、禁毒教育及探索发现四大主题展厅,每到一个展厅,大家便驻足观看,了解展品的科学背景、教育意义、拓展应用,通过动手实践和亲身体验,感受科技带来的视觉冲击与神奇魅力。

此次活动,既是一次妙趣横生的探索之旅,更是一堂提升科学素养的科普课堂。大家一致表示,此次活动激发了科学兴趣,拓宽了科学视野,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牢固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良好风尚,进一步发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不断提升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推动政法工作向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转变,以信息化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

## 牡丹区：“两长”同庭履职 亮剑“帮信”犯罪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吴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由牡丹区人民法院院长任审判长,牡丹区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两长”同庭履职,是牡丹区法检两院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体现,充分发挥了严厉打击“帮信”等新类型犯罪、保护群众财产安全的引领示范作用。

今年3月,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为谋取非法利益,仍将本人名下银行账户及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后他人利用吴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实施网络诈骗犯罪,该银行卡银行流水金额累计人民币89万余元,包括牡丹区籍村民马某某等人被骗资金合计40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借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吴某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有犯罪前科,对其应酌情从重处罚。依照有关规定,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 菏泽法院：司法救助传递法治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楚军 马文 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市法院获悉,去年,菏泽两级法院共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50万元,办理救助案件99件,救助对象114人,其中市法院发放司法救助资金41.5万元,创历年之最。一个个具体救助案件,一笔笔暖心救助款,有效缓解了当事人的家庭困难。

为涉军救助申请人开通“绿色通道”。市法院在办理涉军司法救助案件时,带着对人民子弟兵的真挚感情开展工作,加大救助力度,对救助金额上适当倾斜,使军属权益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障,确保军人安心服役,保家卫国。救助申请人王某的丈夫因交通事故当场死亡,但肇事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王某年老多病,无劳动能力;其长子身有残疾,无法干重活;次子系服役在新疆的现役军人,常年驻训在西藏地区,条件艰苦,危险性高。市法院开通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快审快结,第一时间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同时,积极协调上下级法院开展联动救助工作,三级法院联动救助王某十多万元。

为困难妇女群体撑起“法治蓝天”。市法院高度重视涉法涉诉困难妇女群体的权益保障,优先发放救助资金,协调妇联、民政、残联等部门同向发力,切实帮助她们摆脱生活窘境,安抚心灵创伤,增强生活安全感和幸福感。救助申请人王某因交通事故致三级伤残,判决确认损失共计136万余元。肇事方无房无车无存款,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而王某因交通事故身体多处残疾,治病花销巨大,且孩子需要抚养,生活陷入了困境。市法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调查研究后,向王某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尽最大努力帮助王某全家渡过难关。

为祖国的未来送去“希望之光”。市法院对因犯罪等事件侵害受到心理创伤的未成年人实行特殊保护,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关心其学习、生活以及救助资金的使用,并采取分期付款、第三方托管等创新模式,确保救助资金用在刀刃上,让未成年人充满阳光,自由自在地生活在祖国法治的蓝天下。一起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被杀害致死,其儿子杨某为未成年人,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二老年事已高,且靠种地维持生活,原本就拮据的家庭遭此重大变故,变得更加困苦。市法院在调查了解杨某的家庭生活和学习情况后,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决定给予救助申请人杨某救助金4.5万元。为最大限度地确保救助资金用于杨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开支,决定该笔救助金分三期发放。目前,杨某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其爷爷奶奶倍感欣慰。

市法院负责同志表示,菏泽法院牢固树立“应救尽救”“把好事办好”工作理念,对于涉法涉诉案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努力做到“救”在急需处,“助”在关键点,“暖”在心坎里。下一步,菏泽法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工作方法,用心用情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以司法救助的小切口做好司法为民的大文章,做人民利益的守护者、困难群众的暖心人。

## 单县法院：执行有力度更有温度

近日,单县法院执行局有力度更有温度地办理了一起执行案款101690.46元的案件,受到当事人的肯定。

事情还要从一对84岁的老夫妻把小儿子告上法庭说起。老夫妻的二儿子在一场车祸中不幸罹难,留下了还未成年的女儿和白发苍苍的父母,老夫妻成为小孙女的监护人。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赔偿了200000元,由小儿子暂为保管并帮忙处理二儿子的后事。然而,在后事处理完后,小儿子拒绝归还剩余赔偿款,并扬言“办理后事已把钱花完了”“我没拿这个钱,现在是二哥的闺女拿着呢”,几经协商未果,老夫妻无奈一纸诉状把小儿子告上了法庭。经过审理,法院判决二儿子将剩余的101690.46元归还给老夫妻和小孙女,但没有履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鉴于该案件的特殊性,执行干警组成了工作专班。考虑到当事人双方关系,工作专班多次下村组织调解,但是被申请人态度始终恶劣,“我没钱,我也没拿他们的钱……”工作专班一边调解一边耐心查控,最终锁定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由于申请执行人是瘫痪在床的老人,无法到法院领取款项,执行局干警找到执行案款领取的负责人,共同商讨后为该案开辟了一条绿色通道——让干警带着设备和材料去老人家里办理案款领取手续。

烈日炎炎,抵不过为群众解决问题后内心的欢喜。执行干警和综合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冒着近40度的高温,带着设备和材料直奔老人家中。

几天后,老人便收到了执行款。每一起看似普通的“小案”,都包含着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热切期盼。近年来,单县法院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坚持“灵活执行+善意执行+强制执行”多措并举,依法公正高效执行各类案件。2023年上半年,受理执行案件2714件,执行到位金额2.7亿元。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金额1845万元;开展“亮剑花乡、护航金融”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金额410.9万元。

通讯员 阚洪惠 记者 胡德光

为深入推进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网络谣言的辨别力,7月20日,曹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开展“打击网络谣言 网警在行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上街头、进社区,通过发放各种网络安全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网络安全防护知识,引导群众和广大网民在网上保持理性思考、文明上网,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发力营造和谐清朗的网上舆论环境。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讲文明 树新风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 诚是做人之道 法乃治国之本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